**國立臺灣大學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****優秀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獎勵辦法修正草案**

 98年5月14日所務會議通過

109年6月2日所務會議修正

114.06.19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（下稱本所）為鼓勵本所學業研究表現傑出之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本所博士學位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：

逕行修讀本所博士學位之博士班一年級學生。

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學金：

一、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。

二、以香港、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。

三、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、未完成註冊或不具本所博士生之學籍者。

四、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。（包括但不限於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、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等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）。

五、經本所相關會議議決不再給予獎勵。

第三條 獎勵名額與金額：

每月頒予獲獎學生獎學金六千元，至多獎勵三年；於三年內畢業者，獎勵至畢業當月止。

第四條 申請程序：

配合每年國科會與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申請時程辦理，約為入學當年的八至九月申請。實際申請時程依本所每年公告為準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自發布日施行